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中心 C2 座 501 扬德环能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本次会议的召集方式及召开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751,5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5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余丹、副总裁查达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51,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3）；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51,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51,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46）；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47）；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

2025-048)；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49）；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50）；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51）；

(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52）；

(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53）；

(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54）；

(10)《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二）》（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51,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修订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751,5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